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學校經評量結果達甲等以上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予以獎勵；評量結果乙等者，不予獎勵；評量結果丙等以下者，應辦理追蹤輔導。

評量結果為丙等以下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學校主管機關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教育部令

臺教秘（五）字第 1050017868B 號

修正「學產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學產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部 長 吳思華

學產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學產土地以基地租賃者（以下簡稱學產基地）之承租人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之核發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學產基地之租賃，以公開招標或短期出租方式辦理者，其同意書之核發，依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建築物：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 (二)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 (三) 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四)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不包括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

(五) 重建：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三、承租人為改善生活、教學、辦公環境或因應政府政策、法令需要，必須修建、改建、增建、重建學產基地上之建築物，或就申租時既有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同意書。

前項為改善教學、辦公環境之承租人，以各級公、私立學校及政府機關為限。

四、承租人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申請核發同意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 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屬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四) 原有建築物現況照片（建築物四周外貌）。

(五)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其應載明如未依本部核發之同意書內容辦理，無條件同意自行拆除建築物，由本部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並不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六) 修建、改建、增建及重建之建築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就申租時既有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者，免附。

五、申請核發同意書案件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 申請建築物修建、改建、增建或重建後所占之基地（包括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範圍，除已承租之學產基地外，尚包括私有土地或其他公有土地者，不予核發同意書。但承租人為各級公、私立學校者，不在此限。

(二) 承租人如有欠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或已辦理分期付款繳交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應先繳清積欠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或申請時該期應繳交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後，始得核發同意書。

(三) 一筆學產基地僅部分出租，且承租人係申請增建或重建者，應由承租人先自費辦理地籍分割後，始得核發同意書。但學產基地依法令規定無法辦理分割者，承租人僅得申請修建或改建。

六、申請核發同意書案件，由本部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書面審核。

(二) 現場勘查。

(三) 核發同意書：

1、承租人申請修建、改建建築物，或就申租時既有之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申請核發同意書者，經本部初審同意後，逕予核發同意書。

2、承租人申請增建、重建建築物者，經本部提報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核定後，由承租人一次繳納申請當月月租金十八倍之權利金後，核發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權利金：

(1) 承租人為各級公、私立學校。

(2) 承租人就同一增建或重建案，於取得使用執照前，申請變更原建築設計，復申請核發同意書。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當月月租金，指依申請核發同意書當期之申報地價及租率調整後之契約月租金。

七、承租人未經本部同意，逕予修建、改建、增建或重建後，始依規定申請核發同意書者，應於承租人繳納發現當月月租金二倍之違約金後，依本要點規定補辦申請。

八、同意書之核發應一式二份，一份交由承租人，一份由本部備查；其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

附件一

學產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書

受文機關	教育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蓋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承租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基地租約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補辦建築執照		
建築物門牌							
建築物資料	樓層數	房屋構造	建物基層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原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石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土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建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石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土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繳證件	一、租賃契約書影本。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免附)。 三、原有建築物現況照片(建築物四周外貌)。 四、切結書。 五、修建、改建、增建及重建之建築物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就申租時既有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者免附)。 註：所附證件為影本時應由申請人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人」之字樣並蓋章。						

附件二

土地使用權切結書

本人承租_____縣_____鄉鎮_____市_____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

筆學產土地，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需要申請貴部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願意依照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辦理修建改建增建重建補辦建築執照，如未按照規定內容辦理者，願無條件同意自行拆除建築物，由貴部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並不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